

110 年度科技部/經濟部「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109.8.21

一、計畫目的：科技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相關研究，以濁水溪沖積扇彰雲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進行包含地下水環境補充調查及資料分析與應用、地層下陷檢監測技術提升、地層下陷機制分析及預警管理、海水入侵定義及範圍界定等 4 大議題研究，希冀以學理為基礎，研發新一代地層下陷防治技術，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以期達成 112 年雲林地區年下陷量降至 4 公分以內之目標。

二、計畫研究領域課題說明：詳見附件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

(二)申請與收件：

1. 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2. 計畫執行：本計畫預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4 年，以多年期計畫分年核定方式辦理，除第一年外，各年度之經費均依前一年度成果考評結果與當年度法定預算而定。
3. 本計畫研究型別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所有子計畫書，並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子計畫主持人為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 4 人為限。
4. 收件方式：
 - (1)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類別為自然科學導向規劃案（學門代碼：M998002）。
 - (2)請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前函送科技部(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計畫書撰寫

1. 本計畫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以單一整合型方式撰寫，計畫書內容頁數以 100 頁為限。
2. 本計畫請以 4 年總期程逐年規劃，由計畫總主持人彙整各子計畫之內容後提出，總計畫主持人除擔任計畫之統籌管理外，亦需實際參與其中之研究工作。
3. 每項課題即為子計畫，計畫書中需將總計畫與 4 項子計畫分章節撰寫。
4. 請詳列研究計畫之目標、各研究階段時程及各分年計畫預期成果。並敘明各子計畫間如何合作，以達成總計畫目標。
5. 經費編列：
 - (1) 本合作研究計畫預算規模約為 2,500 萬元/年，實際核定經費將視中央政府當年度法定預算額度與計畫之審查結果而定。
 - (2) 請依下列說明於實際規劃編列計畫經費
 - ① 業務費：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費、專兼任人員費用、臨時工資等。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或是共同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台幣 25,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 15,000 元)。此項費用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本部不自動核給。請由表 CM07〔其他〕中自行新增【L1-主持人規劃費/研究費】及【L2-共同主持人規劃費/研究費】。
 - ② 研究設備費：原則不予補助，但申請人如有計畫上之必要仍可提出，但應詳述購置該設備必要性與計畫結束後之使用與維運規劃，以便審核。
 - ③ 管理費：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研究費)的 10%。

四、計畫審查與管理：

(一)計畫審查：

1. 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將邀請計畫團隊到場說明並接受詢答。
2. 審查重點：全程規劃，各子計畫之縱向與橫向連結，達成計畫總目標之方法，計畫時程與階段性目標（milestone）的訂定，各子計畫分年預期成果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技術研發精進或技術突破之說明等。

(二)計畫管理：

1. 計畫正式執行後，由科技部與經濟部邀請計畫執行團隊進行啟動會議（Kickoff meeting），確認細部工作規劃情形。計畫執行期間，由科技部與經濟部相關專家所組成工作圈成員，得適時參與計畫執行團隊相關會議參與討論。
2. 每年6月上旬舉行年中研究進度報告、12月上旬舉行年度成果報告與年度成果考評。年度成果之考評結果，將作為次年經費核定參考依據。
3. 科技部與經濟部得視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調整次年研究課題。
4. 計畫執行團隊應不定期舉行討論會議與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含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相關計畫參與人員）共同參與討論。

(三)計畫經核定後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四)本計畫審核後不受理申覆。

五、其他注意事項：餘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六、聯絡資訊：

- 計畫承辦人 科技部廖宏儒副研究員，Tel：02-2737-7234，e-mail：hrliao@most.gov.tw
- 電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92.